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2015〕66号

周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心城区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 若干意见

川汇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办好均衡优质、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周口中心城区教育发展实际，现制定以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工作目标，以提升质量为核心，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定向施策、精准发力；坚持深化综合改革、稳中求进，破解制约我市中心城区教育发展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整体

优化布局，完善投入机制，促进内涵发展，逐步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力争到2020年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质量主要指标达到全市先进水平，并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内涵发展力和示范带动力的品牌高中学校，逐步构建与中心城区地位相匹配的教育发展新格局。

二、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

（一）认真执行学校建设规划。依据《周口市城市中小学布局规划（2010—2020年）》，川汇区政府以及开发区、东新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按计划逐年组织实施。有关部门严控教育规划用地，不得随意变更用途，及时办理学校建设用地手续，以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需求。

（二）科学调整学校布局。在对现有教育资源排查摸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学校覆盖半径、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学龄人口变化等综合因素，按照盘活存量、增加总量、优化结构的原则，制定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对现有学校整合并转，最大限度地发挥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

（三）强力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按照《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规定，加大对现有学校的升级改造力度。到2020年底，中心城区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达到省定标准；新建学校一律按标准建设。

（四）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及我市总体规划，在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投入要突出政府主体地位，做到保基本、兜底线，同时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基本方针，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采取独立办学、托管办学、联合办学、集团化办学等模式投入教育领域，积极参与学校新建和改扩建工程。

(五) 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大力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2016年，高标准建成覆盖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所有学校的中心城区教育局域网。

三、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一) 建立教师动态管理机制。实施县（区）管校聘制度改革，把教师由“单位人”变为“系统人”。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合理配置”的原则，机构编制部门根据中央编办发〔2014〕7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办法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额；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每年暑假期间，根据教育教学实际需要和教师交流轮岗的有关规定，可在各学校之间对教师进行适当调配和交流；市（区）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调配意见，跟踪办理相关入编、调动、工资等手续。

(二) 建立校长聘任交流机制。实行校长任期制，任期每届3年，届满重新聘任，在同一学校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特别优秀者可延长至三届。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拥有教育指挥权、人事自主权、财务管理权。实行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对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或有重大责任事故者予以解聘。新任校长原则上实行选聘制。

(三) 建立教师聘任考核交流机制。实行中小学教职工全员聘用制度，完善教师交流制度，实行教师绩效考核制度，综合考核评价教师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形成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机制。建立落聘人员的合理流动机制，采取校内转岗、进修学习、内部待岗等办法安置分流落聘人员。

(四) 改革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按照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搞好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教师绩效工资 30%部分由学校根据每个教师的量化考评结果确定分配方案。绩效工资改革工作 2016 年在周口一高、周口市文昌小学先行试点，2017 年在中心城区学校全面推开。

四、建立统筹管理机制

(一) 统筹管理教育资金。市、区财政部门把教育经费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予以优先保障。从 2016 年起，教育部门每年年初制定当年教育经费使用计划，报经市政府研究批准，纳入财政预算，教育部门按计划安排项目支出，财政部门按计划及时拨付资金。

(二) 统筹管理业务工作。在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教育科研机构不健全的情况下，以市基础教育教研室为依托，成立中心城区教科研中心，充实人员，保障经费，在教育科研、管理评价等方面赋予应有的职能，统筹指导管理中心城区教科研工作。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一) 建立教师长效补充机制。根据在校学生规模，合理确定教师编制，按照缺编即补、有编即用的原则，每年有计划地招聘一批新教师，保证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标准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师德教育长效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活动，全面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倡导立德树人、廉洁从教、依法执教、敬业奉献的新风正气。把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用、奖励的首要内容，对以教谋私、从教不廉、行为不端等严重失德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予

以严肃处理。

（三）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中心城区教师近期和中长期培训计划，要根据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每年从专项教育经费中，切出一块专门用于教师培训，以提升教师的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

（四）实行表彰奖励制度。继续做好国家、省、市级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工作，加大对贡献突出的教师表彰奖励力度，激发广大教师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从2016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100万元设立“突出贡献奖”，用于表彰奖励中心城区优秀校长和优秀教师；一次性注入资金100万元，成立河南省教育基金会周口分会，加大对优秀师生的救助和表彰力度。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组织。市政府成立中心城区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教育、发改、财政、人社、编制、规划、住建、国土、城管等单位和川汇区、东新区、经济开发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建立联席办公会议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中心城区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教育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强化督导评估。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在加强教育内部治理的同时，创新教育评价体系，探索实施第三方评价机制，广泛采集社会评价数据，形成综合评价体系。市政府将中心城区教育发展状况纳入所在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搞好定期过程督查和年终评估，及时问责问效，提高工作效能，确保教育改革

和发展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开展中心城区教育发展专项督导，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积极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实施部门联动。各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发展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市（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把支持中心城区教育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主动作为，协调联动，积极探索实施有利于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体制机制，切实落实中心城区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各项政策。

2015年11月5日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0日印发